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299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451号。

被执行人张■，女，1975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荆门市■区■路■号■-■-■。

被执行人王■，男，1972年7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荆门市■区■路■号■-■-■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4民初801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付款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本金人民币1122894.10元及利息，并缴纳诉讼费20858元、执行费14065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■、王■名下的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沪南路3468弄7号302室的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■、王■名下的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沪南路3468弄7号3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钱 斌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
书 记 员 王 佳 毅

本行与原告核对无异